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文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文宗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殘渣袋肆只、吸食器壹組，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郭文宗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9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號之504號房之租屋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其產生之煙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27日3時許，郭文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東區東門路、大同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因毒品案件通緝中，遂徵得其同意前往上開租屋處執行搜索，並扣得殘渣袋4只、吸食器1組等物，復於同日5時25分許，經徵得郭文宗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之「00000000號」更正為「0112X04327號」，並補充扣押物品照片1張外（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下稱警卷〉第25頁），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2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3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文宗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
04 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8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05 戒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6日釋放出
06 所，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
07 92號、第19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6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
08 定等情，有前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
10 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9月25日，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
11 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
15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不另論罪。

17 (二)被告前於107年間，先因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經本院以108年
18 度簡字第35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9 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21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下稱
20 前案），前開2罪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174號裁定，併
21 定應執行刑為8月確定，嗣於109年6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2 等情，有各該判決、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23 1份存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4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起訴書載明被告上開
25 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
26 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
27 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
28 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
29 告前案犯行，與本案皆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被
30 告屢犯同性質之罪，且均為故意犯罪，足見其守法觀念薄
31 弱，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不佳，若無給予較重之刑罰，則

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且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甫於111年4月6日釋放，竟仍未思積極戒毒以遠離毒品，於111年8月31日再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為警查獲，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24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復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所為並非可取；然施用毒品戕害其自身身心，尚未生巨大危害於社會秩序，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受非難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因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警扣得殘渣袋4只、吸食器1組，有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所附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9頁、第11頁至第17頁、第25頁）；扣案物品雖均未經送請鑑驗，惟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扣案之殘渣袋4包及吸食器1組，均是伊所有，且是用來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用等語（見警卷第5頁），堪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587號

被 告 郭文宗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504房

（現另案於法務部○○○○○○○○

臺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一、郭文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28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2、193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8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9月25日19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號之504號房租屋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其產生之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27日3時許，因騎乘車牌號碼00
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紅燈右轉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
03 因毒品案件通緝中，遂徵得其同意前往上開租屋處執行搜
04 索，並扣得安非他命殘渣袋4包，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等物，
05 於同日5時25分許經徵得郭文宗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
06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文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二分局
10 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6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11 書、送驗尿液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112N716號）、臺南
12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0
13 0000000號，檢體名稱：112N716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1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二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
16 卷第19、21、23、9、11-14、15、17頁）。足證被告任意性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
18 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

20 (一)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21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2 (二)罪數：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
23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累犯：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完畢之情形，
25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
2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沒收：按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9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附著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
30 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
31 品之一部，故扣案之安非他命殘渣袋4包，請依同條項前段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為憑，揆諸前揭說明，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